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03號

原告 昌德珍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郭省

被告 寶多多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登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22,92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3,76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駱映庭